

國立陽明大學第36次(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8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記錄：彭惠敏

出席者：姜學務長安娜、魏總務長燕蘭(謝組長憲治代)、郭研發長博昭、高院長閻仙、張院長正、施院長富金、李院長士元、傅院長大為、許主任萬枝、陳主任震寰、鄒主任安平、李主任俊信(吳副教授東信代)、楊主任雅如、許主任明倫、吳所長肇卿、蔡所長東湖(傅副教授淑玲代)、周所長穎政、鄧所長宗業、王所長增勇、劉所長宗榮、阮所長琪昌、林所長滿玉、王所長懷詩、張所長西川(顏副教授鴻章代)、郭所長博昭、范所長明基、劉所長福清(連助理教授正章代)、馮所長濟敏、楊所長永正、蘇所長瑀、楊所長世偉(張教授寅代)、高所長甫仁(倪教授祖偉代)、穆所長佩芬、洪所長善鈴、王所長文基、洪所長裕宏(王教授文方代)、侯主任明志、陳主任維熊(陳助理教授明德代)、王主任鵬惠、楊主任令瑀、黃教授奇英、傅副教授淑玲、黃教授嵩立、賴講師明芸、錢副教授慶文、喬助理教授芷、余助理教授國賓、董副教授明倫、廖教授志飛、黃副教授銀河、邱講師美妙、顏副教授鴻章、鄭助理教授茵若、許教授世宜、鄭助理教授雅薇、胡教授小婷、陳教授芬芳、李副教授國彬、林副教授蔚靖、胡副教授文熙、王副教授子娟、朱教授唯勤、劉助理教授澤英、陳助理教授浩夫、陳副教授怡如、盧教授萼艷、季副教授麟揚、張助理教授蓮鈺、范助理教授玫芳、王教授文方、黃助理教授素菲、陳助理教授德禮、張教授雲亭、陳助理教授明德、黃助理教授睦舜、李副教授必昌、吳館長肖琪(葉組長慶玲代)、邱主任榮基、張主任傳琳、江主任惠華、陳主任宜民、黃同學柏翰

列席者：陳秘書意玲、何組長秀華、郭組長玉秋、董組長毓柱、彭專案組員惠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略)
- 二、第35次(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多採英文版本，以利雙方學校檢閱，

且因國外學制及本國學制不盡相同，相關條文內容如果透過翻譯，實難完整呈現原意，加以國外大學不擅長中文解讀，恐徒增雙方認知困擾，故擬修訂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將協議書須以中英文版擬具之規定，改為以英文版本為原則，惟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

二、經查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相關學術合作合約，亦多僅以英文版擬具。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u>前項協議書以英文版本為原則，惟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u></p>	<p>第五條 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u>包含中、英文版本</u>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第 3 頁)，係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召開 2 次會議研議擬訂(98 年 1 月 20 日及 4 月 14 日)。
- 二、本案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已提經各該校教務會議通過(中央大學並另訂實施細則併案通過)。
- 三、由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係規範四校共通事項及基本處理原則，為利作業執行及推展，本校擬參照中央大學做法另訂「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草案(詳如附件第 4~5 頁)。

決議：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照案通過，擬依台聯大辦公室函告時程正式實施。

二、「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第4~5頁),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正式實施時始併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醫技系一年級 1 名學生修習洪裕宏老師授課之『動物心靈與意識』科目，因學生提早繳交報告，而教師疏漏未登錄，致誤以遲交評分，經重計後該科總成績由原 82 分更正為 92 分。

(二)生科系二年級 1 名學生修習黃素菲老師授課之『電影與性別教育』科目，因學生作業電子郵件於寄送過程中遺失，致少計分數，經重計後該科總成績由原 70 分更正為 88 分。

(三)醫學系二年級 1 名學生修習李友專老師授課之『醫療資訊學』科目，因成績登記時誤植 87 分為 82 分，經教師發現，該科總成績擬由原 82 分更正回 87 分。

(四)醫學系六年級 1 名學生修習亞東紀念醫院之『一般外科實習』科目，因實習醫院更正原始成績，故該科總成績由原 60 分更正為 80 分。

(五)醫學系六年級 2 名學生修習門諾醫院之『眼科實習』科目，因實習醫院原始成績加總錯誤，經重計後 2 名學生該科總成績由 81、82 分更正為 90、91 分。

(六)醫學系七年級 1 名學生修習台北榮總之『兒科實習』科目，因實習醫院誤登該生婦產科實習成績為兒科實習成績，經重登後該科總成績由 91 分更正為 87 分。

(七)臨醫所碩士班一年級 1 名學生修習 Kirby 老師授課之『基礎英文科學寫作』科目，因學生未將期末作業上傳至 e-Campus 而另以 e-mail 繳交，致教師未予計分，經重計後該科總成績由 69 分更正為 92 分。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醫學系七年級 1 名學生修習振興醫院之『心臟外科實習』科目，因學生選修該科後又申請轉至別科，而實習醫院未查並誤將他人該科成績重複登錄為本案學生成績，經實習醫院發現後擬刪除該科總成績紀錄。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已由教務處課務組先予修正，
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說明：由於熱帶醫學研究所自9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併入本所，因此自97學年第一學期
起招收碩士班研究生，「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詳如附件第6頁)已
經由所務會議多次討論且由課務組先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追溯至97學年第1學期實施。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教務處擇日辦理陸生來台(如學費、獎學金等)說明會。(醫技系鄒主任安平
提)

裁示：境外學生招生事宜主要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惟目前尚未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宜俟政府政策明確後配合辦理。

案由二：建議加強本校第一、第二教學大樓之整齊清潔。另，請彈性調整教室與修課人
數之安排規劃。(公衛所周所長穎政提)

裁示：已請教務處課務組配合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I、報告事項：

國立陽明大學第 35 次教務會議(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情形.....	1
---	---

II、討論事項：

提案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	3
提案二：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	4
提案四：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6

國立陽明大學第 35 次教務會議(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有關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應修最低學分規定部份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如下表)，後續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4518 號函備查及逕予修正第 116 條，並已函知(本校 98 年 7 月 14 日陽教註字第 0982002826 號)全校各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有關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4518 號函備查及逕予修正第 116 條，並已函知(本校 98 年 7 月 14 日陽教註字第 0982002826 號)全校各單位；學務處並據以修訂「導師制實施辦法」(本校 98 年 7 月 14 日陽學字第 0982002814 號)。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有關應修最低學分及勒令休學部份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勒令休學」名稱應予統一，文字修訂後通過(如下表)，後續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4518 號函備查及逕予修正第 116 條，並已函知(本校 98 年 7 月 14 日陽教註字第 0982002826 號)全校各單位。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第八項修正為「講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75 人，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乘以 1.75 倍計算。研究所核心課程(2 個以上研究所共同列為必修學分)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乘以 2 倍計算；大學部核心通識課程，乘以 1.5 倍計算」。

二、第七條第一項增列附設醫院院長，每週減授 4 小時。

三、餘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配合文字修正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8 年 5 月 21 日陽教課字第 0982002027 號函送本校各教學單位知照。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8 年 5 月 21 日陽教課字第 0982002028 號函送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會知照。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為「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8 年 5 月 21 日陽教課字第 0982002029 號函送本校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報部備查後，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8 年 5 月 21 日陽教課字第 0982002026 號函送本校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大學部共同教育「人文社會科學課程（原通識教育）修課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識課程領域及學分新制核心通識請修正為「大學二年級前應修習完畢為原則」，餘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共同教育中心已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大學二年級前應修習完畢為原則」之第一學期選課作業（執行完畢為 4 學期 2 學年），8 個系含 2500 人次以上選修 92 門通識（含中英文）完成選課作業。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醫學工程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校與 The University Court of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The University of Dundee 學術合作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依程序補提院級會議報告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與 University of Glasgow 簽訂之雙學位合作已發函公告全校，並將相關補助辦法放在網站上供人瀏覽並申請。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校「無線射頻辨識（RFID）醫療照護應用學程」設置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本學程之開授係教師個人與學程之合作關係，請提案單位先洽各合作師資再行確認，併配合修正設置規劃書及相關文宣。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學生學期(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

國立陽明大學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 四、各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互惠平衡為原則，全校以5%為上限。
- 五、全時選讀生之學費與學籍仍以派遣校規定辦理。惟選修接待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需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
- 六、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依照接待校之規定辦理。
- 七、全時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由接待校負責並於學期末寄送至派遣校。
- 八、全時選讀生至接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由派遣校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九、各接待校應盡力協助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修時的住宿需求，住宿相關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 十、各接待校應發給選讀期間之全時選讀生之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得依接待校相關規定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第三條 全時選讀期程：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並以申請一校、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全時選讀生申請、審查甄選及錄取程序：

- (一)本校或他校學生已通過各該校國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為全時選讀生。
- (二)經前條協商同意得開放全時選讀生之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應自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申請資格及甄選程序。
- (三)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
- (四)前二項資訊每學期定期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調查彙整，並擬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受理申請時程及須備表件後公告(含發函至他校)。
-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受理後轉送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查及甄選，通過學生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彙整資料遞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公告錄取名單及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六)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他校檢送推薦名單予本校，再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轉送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及甄選通過後，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均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5%為上限。

第六條 繳費規定、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不另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唯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

(二)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三)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其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四)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於本校修業年限內。

第七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之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本校應發給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以得使用本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專題討論(中文)【1學分】、專題討論(英文)【1學分】(註：專題討論(中文)與專題討論(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註：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三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僅學位考試當學年可免修)。

(二)必選修科目：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學分】、儀器分析及實習【4學分】、進階英文(註：自9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進階英文，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進階英文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進階英文免修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進階英文課程70分及格。(註：選修研究所開設之英文課程70分及格者，可以列入畢業學分，並符合英文畢業規定；若選修與醫學系合班上課之進階英文課程70分及格，僅能核定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不予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進階英文課程之相關開課資訊以當學期課務組公佈為準)。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550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四)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五)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研究課程：

(一)自修業之第三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舉行學位考當學年可免修，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二)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六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先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以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其中至少需含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

之召集人。

(三)設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九、指導教授：

(一)本所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需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三)指導教授之職責：

- 1.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碩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碩士論文口試等。

十、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一篇論文投稿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且提供已投稿證明(該生必須為前三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且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2.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完成，或未達應修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三)學位考試委員：

-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一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學位考試除碩士論文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蓋職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二)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學校規定冊數分別送交教務處、圖書館及本所。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碩士學位。【註：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原熱帶醫學研究所學生依其原修業辦法頒給「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本所學位頒給依教育部核定結果頒給】。

(五)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學分抵免：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三年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及教務處通過認可。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但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原熱帶醫學研究所學生須按原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